

# 河北大学文件

校财资字〔2018〕3号

##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资后〔2017〕89号)和《河北省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冀财规〔2018〕6号)等文件规定，为规范我校国有资产报废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特对《河北大学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予以修订。本次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河北大学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实施细则(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北大学  
2018年7月4日

# 河北大学国有资产报废处置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有资产报废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河北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资后〔2017〕89号）和《河北省省直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冀财规〔2018〕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报废范围和条件

**第二条** 凡学校占有、使用 and 控制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不论来自何种渠道，何种经费来源，只要符合报废条件，均属于国有资产报废处置的范围。

**第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有资产，可以申请报废：

1. 达到或超过使用期限（附件1），主要部件或结构已经损坏，不能达到应有技术指标且无使用或修复价值的；
2. 机型已淘汰，性能低劣不能降级使用，或达不到目前教学实验大纲要求的；
3. 修理费用昂贵且无修理价值的；
4. 严重污染环境或易发生危险，修复后仍不能安全运转的；
5. 上级主管部门有文件规定的应淘汰或强制报废的资产。

## 第三章 报废处置原则

**第四条** 学校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各部门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报废资产实行“先利用，后处理”的原则。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之前，使用单位一律不得对资产自行拆卸。如部分零部件尚有使用价值，能够拆换利用，使用单位须书面报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审批，并对资产的利用情况做好去向、用途记录。

有珍藏、展示价值的设备或家具等资产，经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校史馆、博物馆、图书馆等相关部门确认，通过学校闲置资产调剂平台进行资产变动并登记造册，充分发挥其价值，实现资产再利用。

####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六条** 国有资产的报废处置，原则上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集中申报一次，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第七条** 申报。各使用单位统计满足报废条件的国有资产，由单位资产管理员在“河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

**第八条** 鉴定。使用单位的资产管理员打印《河北大学资产处置报告单》，由 3-5 名专家组成鉴定小组，其中主要资产所涉及专业的副高级以上人员不少于 1 名。鉴定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报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其中：

1. 10 万元（含）以上的批量资产处置须经使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班子会）研究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

2.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由综合实验中心等处置资产论证，提出技术鉴定意见；Ⅲ类射线装置（含危化品装置）等由综合实验中心审查合格，出具处置鉴定意见。

3. 土地、房屋构筑物、车辆由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会同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到档案馆查找处置资产原始发票、决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审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以下规定权限进行审批：

1. 已达到使用年限、应当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处置，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审核各使用单位提交的处置材料，并进行实物查验，在处置资产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汇总学校处置材料，提交主管资产管理工作的副校长审批，按季度报教育厅备案。

2. 土地、房屋构筑物、车辆以及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国有资产处置，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向教育厅呈文，由教育厅、财政厅审核、审批。

3. 未达到固定资产建账标准的国有资产处置，由使用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处置申请报告，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依规进行处置。其中：低值耐用品处置须经使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班子会）研究通过，并提交会议纪要备案；其他公共设施处置（如树木、门窗、管道等）须经归口管理、资产管理等部门组成的处置小组提出鉴定意见后，报归口管理部门的分管领导批准。

## 第五章 处置

**第十条** 处置流程。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处置以及按规定学校可自主处置的报废资产，均需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处置。

1. 估价。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使用单位负责人及使用单位负责纪检的人员、归口管理部门或邀请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资产处置小组，现场对处置资产分别估价，以平均数作为处置底价。

2. 公告。网上发布处置公告，竞买人报名，并现场察看报废处置资产。

3. 投标。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报价单密封到信封中并盖章，投递到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使用单位负责纪检的人员共同管理的投票箱。此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一旦投入箱中，不得更改。

4. 开标。资产处置小组成员共同开启投票箱，根据价高者中标的原则，当场确定买受人。

5. 确认。资产处置小组填写《河北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简明表》，经小组成员签字后，连同竞买人的报价单一并存档备查。

6. 销账。报废资产处置完毕，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对相关资产进行销账处理和资料归档。

**第十一条** 不在编车辆的报废处置，根据国务院第 307 号令，需经有报废汽车回收资质的公司回收拆解，并办理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注销手续。国家有规定的其他特殊资产处置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报名资质要求。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均可报名。

1. 处置大型专用仪器设备，现场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质文件，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对资质材料初审后，原件当场退还，复印件存档。不能完全提供所需资质原件及复印件的，资质审查不予通过。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带有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4)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非大型专用仪器设备以及数量较小的报废资产处置允许自然人报名，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三条** 买受人的责任（义务）。

1. 在规定时间内将中标费和保证金交到学校指定账户。

2.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报废资产清运工作，自行负责标的物的拆卸、运输等工作及费用。

3. 保证不损坏其它在用资产，安全、及时地拆除、清运报废资产，并做好现场卫生清理工作，经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及相关资

产使用单位验收，退还保证金。

4. 报废资产运出学校，经报废资产相关部门确认、盖章，办理出门手续。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报废处置资产流程未结束前，待报废资产仍为在账资产，使用单位应妥善存放保管，待报废资产损坏或丢失，按《河北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五条** 严禁把待报废资产堆置楼道，阻塞消防通道。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工商学院和校办企业参照本细则执行。

全面从严治军，对部队官兵作风纪律提出严格要求，对部队官兵作风纪律提出严格要求，对部队官兵作风纪律提出严格要求。

### 附件 第六款

本附件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款，适用于对违纪行为的处分。本附件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款，适用于对违纪行为的处分。本附件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款，适用于对违纪行为的处分。

---

河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印发

---



附件 1:

## 国有资产最低使用年限

序号	资产名称	最低使用年限
1	电脑	6 年
2	打印机	
3	复印机	
4	传真机	
5	扫描仪	
6	碎纸机	
7	数码照相机	8 年
8	数码摄像机	
9	电视机	10 年
10	空调	
11	音响及多媒体系统	
12	其他仪器设备	6-10 年
13	家具	15 年

## 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流程

